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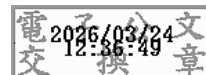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及東區等1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0358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東區、清水區、東勢戶政事務所表末附註二或三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，……」一節，於下次修編時，如仍須予留用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二人，……」
- 三、另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、第2條規定，以及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、112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、第112562219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企劃科

收文:115/03/24



1150094625

無附件